

财 政 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件

财文〔2016〕30 号

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《中央级国家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新闻出版广电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现就《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〈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4 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、相关工作人员在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

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